

#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 
經本校第二一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經本校第二五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98年4月20日9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6月04日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本校第29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
102年03月04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本校第30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設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有關本系所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、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等事宜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推選委員由本系所專任教師推選教授或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產生，一人為候補委員，教授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五分之二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。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由本系所候補委員遞補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本會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、留職停薪半年以上（含）或連續三次（含）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代表資格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
第三條 本系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，負責教師聘任、升等或研究等事宜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，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，其餘成

員由系所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、人事室，並簽奉 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
前項評審小組委員名單由本系系務會議提名後，送本會審議決議並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通過之案件，須再提交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應訂定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佈實施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教師聘任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不得參加決議。

第七條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，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，本會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
前項專案小組組成程序如下：成員至少 5 人，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，並簽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
第八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官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九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，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審議事項，如遇與自身、當事人及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；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敘明具體理由。

前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